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设计人（全称）：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县供热老旧管网、设备及高耗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阳县供热老旧管网、设备及高耗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濮县发改[2025]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未来城二三期、阳光金城、建业城五六期老旧庭院管网 DN300-DN50 约 1200 米；建设城南区域南城都市花园、农业局家属院等约 4 座换热站及庭院管网 DN300-DN50 约 18000 米；改造阳光金城、红旗小区、锦华小区、和谐花园等 30 余座换热站；改造 2000 余套单元装置节能设备、5000 套入户锁闭阀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及图纸设计等工作。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濮阳县城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818000 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开标后设计单位进场，15-20 日内完成设计初稿。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概算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818000 元）。

3.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设计工程量进行结算。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振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旭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濮阳县公用事业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13193578267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2026年 3月 30日

时 间: 2026年 3月 30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振涛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393-3239386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pygysygcjs@163.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旭春 ；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

注册证书号： CD20101400020 ；

联系电话： 0351-8395095 ；

电子信箱： sxrhyb@163.com ；

通信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3号中创新大厦六层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后7天内设计人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规范性。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重要节点完成时间、全部工作成果完成时间等。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纸制版的设计文件共 8 份及完整的电子版；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设计文件。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竣工结算完成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无偿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到本工程项目以外的地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6.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未按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迟延的(包括各工作节点的迟延)，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颁发的施工图合格证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14.2.5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

定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6.2 凡设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2.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16.2.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验收合格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16.2.3 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16.2.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濮阳县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 填“无”)

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濮阳县供热老旧管网、设备及高耗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本合同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内容。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工程规模: 对未来城二三期、阳光金城、建业城五六期老旧庭院管网 DN300-DN50 约 1200 米; 建设城南区域南城都市花园、农业局家属院等约 4 座换热站及庭院管网 DN300-DN50 约 18000 米; 改造阳光金城、红旗小区、锦华小区、和谐花园等 30 余座换热站; 改造 2000 余套单元装置节能设备、5000 套入户锁闭阀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及图纸设计等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工程设计的阶段为: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 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 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报批工作；

(6) 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 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 根据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签证办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 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部分小区供暖管道及设施施工图纸	15	2026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①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梁建生	总经理	/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王旭春	总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动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 暖工程(燃热集团换热 站改造二期)设计施工 总承包(2024年)
项目副负责 人	许富仓	/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工艺专业负 责人	王秀敏	/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调)	
土建专业负 责人	刘卫东	/	注册造价工程师	
设备专业负 责人	胡守波	/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其他专业负 责人	张建文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本合同概算设计费暂定为大写: 捌拾壹万捌仟元人民币, 详见附表。

合同设计费计算表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本合同设计内容	计费基数 (工程投资)	收费基 价	专业系 数	复杂系 数	附加 系数	标准设 计费	合同设 计费
濮阳县供热老旧管网、设备及高耗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濮阳县城区内部分小区供暖庭院管网、换热站及其他供暖设施改造	/	/	/	/	/	/	81.8

二、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不支付预付款。由银行转账支付设计费用。

2、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发包人, 按照相关规定流程支付实际发生量设计费用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量设计费用的 95%; 项目经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 5%。

三、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